2022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声 明

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发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担保人经营受经济周期影响明显，若宏观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四、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若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诸如担保机制、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环境较为敏感。如果宏观经济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77.25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27.93%。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虽然被担保企业主要为长兴县其他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公司可能面临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付债务的风险，从而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8.7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6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长兴县其他国有企业的经营性往来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若其他应收款不能正常收回，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351,604.32万元、346,352.88万元和426,133.7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90%、77.52%和80.31%，已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第一大来源，但毛利率水平较低，最近三年分别为0.28%、0.49%和0.95%。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天能集团与超威集团及其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恶化，则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风险。

十一、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分别为-21.00亿元、-32.65亿元和-47.33亿元。近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作为长兴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实施主体，承担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土地开发整理任务，这些项目处于前期投入期，现金回款尚无法覆盖现金投入。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预计资金支出规模仍较大，若回款较慢，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2018-2020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7,853.34万元、-68,499.32万元和39,305.77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债务本息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十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拟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建设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对项目施工的组织管理，及建成后的销售运营等要求较高。如果在项目管理和施工安全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若项目建成后市场销售及租赁情况低于预期，将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施工中存在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完工或增大施工建设成本的风险。

十四、截至2021年9月末，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439.76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三峡担保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投资金额）比例为742%，即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7.42倍；截至2021年9月末，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担保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356.50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中合担保公司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488%，即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4.88倍。虽然担保人作为专业的担保公司，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进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建成后产生的运营收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标准高、规模大、周期长，对项目施工的组织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如果在项目管理和施工安全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预定时间竣工及投入运营，对实现项目收益产生负面影响。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施工中存在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完工或增大施工建设成本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及本期债券偿付。

十六、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虽然本期债券安排了担保机制，如本期债券发生大规模回售，募投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将无法覆盖届时的本息偿付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偿债资金需求。

十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担保人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合担保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航科技”）持有其26.62%的股权，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资本”）持有其16.72%的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集团”）及相关企业破产重整案各重整计划（草案）已表决通过。根据相关计划，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包含海航科技及海航资本在内的海航集团321家公司，将被分为航空运输、机场运营、船舶制造、金融服务、酒店商业等不同业务板块，并在各业务分块对应确定一家业务管理平台公司，以管理平台公司整体管理各业务板块。未来中合中小担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但预计不会对其为本次债券提供的增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2021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为7,146.5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78.97万元，主要系由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个别子公司投资出现临时性亏损，而集团本部和大部分子公司收入于年底统一结算未能在三季度末全部释放利润所致。如果出现发行人子公司投资亏损持续扩大，而集团本部和其他子公司营业收入不能及时确认的情况，则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面临持续为负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长兴金控、金控集团：指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长公司：指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本次债券：指注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品种一10亿元，品种二5亿元）的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2022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方正承销保荐：指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县政府：指长兴县人民政府。

市政府：指湖州市人民政府。

三峡担保：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合担保公司：指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担保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指《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木花都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指《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2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担保人三峡担保和中合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439.76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三峡担保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投资金额）比例为742%，即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7.42倍；截至2021年9月末，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担保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356.50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中合担保公司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488%，即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4.88倍。虽然担保人作为专业的担保公司，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进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二）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用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情况，都将导致公司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其承担的政府代建工程项目，发行人代建工程项目周期通常较长，其资金的收付及现金流状况受工程进展及当地财政统筹情况影响较大，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应收款积累及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等状况。

（二）公司盈利能力受限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盈利模式进行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为支持公司发展，弥补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当地政府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收入。该部分收入成为公司报告期最重要的利润来源，因此，公司利润来源对政府补助有一定依赖性。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77.25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27.93%。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虽然被担保企业主要为长兴县其他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公司可能面临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付债务的风险，从而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收款不能回收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8.7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6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长兴县其他国有企业的经营性往来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若其他应收款不能正常收回，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贸易业务相关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351,604.32万元、346,352.88万元和426,133.7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90%、77.52%和80.31%。贸易业务已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第一大来源，但毛利率水平较低，最近三年分别为0.28%、0.49%和0.95%。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天能集团与超威集团及其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恶化，则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风险。

（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分别为-21.00亿元、-32.65亿元和-47.33亿元。近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长兴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实施主体，承担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土地开发整理任务，这些项目处于前期投入期，现金回款尚无法覆盖现金投入。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预计资金支出规模仍较大，若回款较慢，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7,853.34万元、-68,499.32万元和39,305.77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债务本息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拟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建设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对项目施工的组织管理，及建成后的销售运营等要求较高。如果在项目管理和施工安全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若项目建成后市场销售及租赁情况低于预期，将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施工中存在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完工或增大施工建设成本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报本次债券。

公司股东长兴县财政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于2020年10月9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发行15亿元（其中品种一10亿元、品种二5亿元）绿色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77号）。本次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一债项评级AAA；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债项评级AA+。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发行人于2021年7月19日发行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即本次债券注册通知中的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债券期限7年（5+2年），票面利率为5.69%/年，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注册通知中的品种二已完成全额发行。发行人于2021年11月3日发行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债券期限7年（5+2年），票面利率为4.75%/年，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增加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本期债券设置两个债券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2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2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2长金绿色债01”），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2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2长金绿色债02”）。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债券品种和规模：本期债券设置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若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2年1月27日止。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1月24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1月25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27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1月27日至2029年1月26日。如果投资者在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7日；如果投资者在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在2023年至2027年的1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7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如果投资者在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A。

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木花都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2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托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托管。

（三）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第一期已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第二期已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1.5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1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上述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意见。发行人将根据投资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和资金调配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上述项目。投资规模及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总投资	品种一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品种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148,500.00	15,000.00	10,000.00	25,000.00	16.84%	5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15,000.00	10,000.00	25,000.00	–	50.00%
合计		**–**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	**100.00%**

二、募投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即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48,500.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三大部分：综合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低效旧厂房节能改造、新建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

（三）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四）项目投资规模及进度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原计划于2019年12月开工。受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进展相对较慢。但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本项目复产复工工作持续稳步推进，计划于2022年10月完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已投资金额49,159.96万元，占投资总额比重为33.10%。

本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五）项目的绿色属性

根据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园区综合生态环境整治、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产业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本期债券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绿色城镇化项目（包括绿色建筑发展、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治理）、以及节能环保产业项目（节能环保重大装备、技术产业化，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现阶段支持重点类别。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版本)》中“1.2 可持续建筑”之“1.2.1 新建绿色建筑”和“2.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及“2.2 环境修复工程”之“2.2.1 项目实施”，“4.6 新能源汽车”之“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等支持范畴。

三、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是长兴县主要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经营实体，长兴县作为百强县近年来招商引资水平不断上升，入驻企业不断增加，发行人承接工程量持续上升，对流动资金需求有所提升。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期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地解除公司的发展瓶颈问题，满足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发行人将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出资人和监管机构汇报检查结果。

（二）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发行人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内部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四节 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69361660C

法定代表人：陈亚明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5层509室

经营范围：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资产的管理、收购、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代理；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于2010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县财政局申请组建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长政发〔2010〕83号），由长兴县财政局代表长兴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全额出资组建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2月12日注册成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全部由长兴县财政局以货币实缴出资，该出资由湖州金陵永达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1年2月9日和2011年4月26日出具湖金永会（验）字【2011】第018号、湖金永会（验）字【2011】第090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2016年12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决定将公司名称“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获得长兴县人民政府和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同意和支持。

2016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方式转增实收资本，出资人为长兴县财政局。

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股东长兴县财政局作出决定，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0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其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形。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1]	土地开发整理	一级	95.65	–
2	长兴诚信建设有限公司	太湖新城开发、建设	二级	–	100.00
3	长兴敏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太湖新城开发、建设	二级	–	100.00
4	浙江长兴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开发、建设	二级	–	100.00
5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二级	–	100.00
6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等	一级	67.00	–
7	长兴图影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二级	–	100.00
8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2]	旅游开发，旅游景区管理	二级	–	93.15
9	长兴图兴贸易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销售	三级	–	100.00
10	长兴山图水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级	–	0.66
11	长兴太湖图影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旅游景区管理	三级	–	100.00
12	长兴虹之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三级	–	100.00
13	长兴图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	二级	–	70.00
14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一级	100.00	–
15	长兴县农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一级	100.00	–
16	兴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一级	100.00	–
17	长兴太湖资本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一级	100.00	–
18	长兴兴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3]	股权投资	二级	–	50.00
19	长兴金控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一级	100.00	–
20	兴长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一级	100.00	–
21	天津鑫长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一级	100.00	–
22	浙江鑫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一级	100.00	–
23	长兴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一级	100.00	–
24	长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二级	–	100.00
25	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一级	100.00	–

五、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26.09	–	权益法核算
都市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	权益法核算
长兴永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2,000.00	25.00	–	权益法核算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

1、管理与决策机制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职权，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同时为强化现代企业管理模式，进一步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目标管理，严格绩效考核，公司将在实际操作中持续优化管理流程、加强队伍业务、文化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3、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依法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二）组织结构图

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面，发行人根据自身定位、业务特点和业务需要，设置了党建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投资运行部和风控法务部5个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又保持顺畅协作，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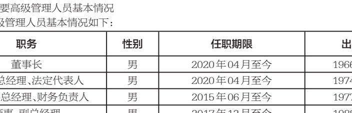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出生年月	政府任职情况
柏国民	董事长	男	2020年04月至今	1966年05月	无
陈亚明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2020年04月至今	1974年06月	无
李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2015年06月至今	1977年11月	无
李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7年12月至今	1988年11月	无
董泽宇	职工董事	男	2020年04月至今	1988年11月	无
邵建峰	监事会主席	男	2019年06月至今	1973年01月	有
钱光明	监事	男	2020年04月至今	1976年03月	有
杨昕	职工监事	男	2017年12月至今	1989年11月	无
丁骐	职工监事	男	2017年12月至今	1990年09月	无
严敏	职工监事	女	2020年04月至今	1994年08月	无

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主要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资贸易、土地开发、工程代建、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投资运营实体。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运营模式，在长兴县人民政府及长兴县财政局的总体规划和安排下科学合理的使用相关公共资源，提供符合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公司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体系，对取得使用权的公共资源进行合法运营、合规管理，并定期向主管机关汇报经营情况。

发行人始终按照新发展理念的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相关的政府性资源，在促进长兴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贸易、土地开发和土地整理等多个方面。

1、土地开发业务模式

公司土地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太湖新城经营。根据太湖新城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作开发土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太湖新城受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长兴县太湖新城12.5平方公里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包括农转用、征用、拆迁、补偿、人员安置、场地平整及城市配套设施等。土地一级开发所需的各项费用和投资由太湖新城负责筹集承担。

公司每年年初根据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进行长兴县太湖新城区域范围内土地平整项目的建设开发。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每年年底根据土地市场情况与公司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为公司实际发生的开发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投资比例（近年来约为成本的30%），开发成本包括征地成本、城市配套设施建设费用、项目运作费用等；结算方式为签订土地开发补充协议，并出具土地移交结算确认清单。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土地移交后90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移交结算款项。太湖新城土地开发业务计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

2、土地整理业务模式

公司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根据环太湖与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已更名为“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3年7月18日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土地的协议》，环太湖负责对太湖图影景区合计23.8平方公里的土地进行分期开发整理以达到净地的出让标准，投资成本包括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场地平整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土地平整完成后交付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以招、拍、挂的形式进行出让。长兴环太湖按照投资成本的105%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由财政统一与公司进行结算。根据长兴环太湖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2月26日签订《关于合作开发土地的补充协议》，自2018年开始，按照投资成本的110%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长兴环太湖在土地拆迁整理已经完成并已出让且长兴县国土资源局收到土地出让金并委托浙江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代为支付土地整理结算款项时确认土地整理收入。

3、贸易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开始于2017年，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长兴图兴贸易有限公司和长兴兴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主要为精铅、电解铅、火法铅和铅酸蓄电池相关原材料等，三家子公司独立进行贸易业务。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销售火法铅和电解铅等贵重金属原材料，其主要收入来源为销售金属原材料产生的销售收入。鑫长贸易向外地金属原材料生产企业采购，采用事后结算方式付款。鑫长贸易成立于2017年11月，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主要客户为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为超威电源有限公司和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采购铅材料主要用于锂电池的生产。鑫长贸易先与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采购火法铅和电解铅，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将产品直接运输至鑫长贸易销售对象的工厂处。鑫长贸易与供应商采用每周付款一次的结算方式，与下游客户的货款结算普遍采用延迟一个月的结算方式，以供方实际支付上游货款日期作为账期起始日，延期一个月付款。由于鑫长贸易每年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且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保持增长态势，未来物资贸易收入具有一定的保障。

长兴图兴贸易有限公司为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成立时间较短，贸易量相对较小。长兴图兴贸易核心业务为供应链金融模式，即按照下游客户需求垫资采购货物，下游客户承担图兴贸易资金成本并在结算协议中约定收益率，目前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铅酸蓄电池相关原材料的贸易。结算账期方面，长兴图兴公司采购商品需发货前付款，下游客户回款平均账期一个月。长兴图兴商品贸易业务处于发展初期，盈利能力较差，所需资金均由长兴图兴负责并整体安排。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均较高，采购对象为浙江赫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对象为浙江森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长兴兴诚科技有限公司为长兴雉城新兴城镇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成立时间较短，主要为长兴县绿色环保型企业提供相关铅等原材料，贸易量相对较少，销售对象主要为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其他收入模式

除主营业务外，发行人还有一部分其他收入，主要为咨询收入和其他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咨询收入和其他收入构成。

（1）工程收入模式

工程业务收入主要由太湖新城及环太湖负责。环太湖承担了图影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等项目建设任务。根据环太湖与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太湖图影管委会”）签订的相关工程委托代建协议，由环太湖前期垫付资金进行太湖图影景区配套设施工程、旅游资源开发等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交付长兴县政府或太湖图影管委会，验收合格后长兴环太湖按照实际工程成本发生额以及加成5%的代建管理费确认收入，由县财政局、太湖图影管委会支付款项；其中环太湖就规模较大的工程代建项目签订专项委托代建协议。

（2）利息收入模式

根据长政发〔2016〕54号文，发行人于2017年成立了浙江长兴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构建金融投资板块。发行人对长兴县内国有企业等以约定利率发放贷款。

（3）租金收入模式

发行人租金收入主要来自环太湖和其子公司太湖图影，以及太湖新城。环太湖将位于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村碧岩村的部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长兴太湖龙之梦动物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长兴太湖龙之梦欢乐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流转土地合计1,900.00亩，单价为8.00万元/亩，期限合计40年，每年分摊形成租金收入约380.00万元。

太湖图影将图影湿地的陈湾漾、周渡漾、大荡漾水面租借给了上海长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峰集团”），上海长峰集团作为国内知名的酒店与商场物业综合体投资与运营专业化集团，在太湖图影度假区启动龙之梦项目，与太湖图影资源互补。租赁期限为2017年7月1日-2037年12月31日，上海长峰集团按年支付租赁费用。2020-2057年，上海长峰集团依据政府职能部门统计公布的整体太湖龙之梦乐园项目入园人次，每年按客源量档级对应的金额向太湖图影支付一揽子费用，其中2,000万人次以内支付1,000万元，2000-3000万人次支付1,100万元，3000万人次以上支付1,200万元。

太湖新城主要系将自己建设的浙江长兴大学科技园出租给园区内企业，每年获得租金收入。浙江长兴大学科技园位于国家级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核心区，毗邻杭宁高铁长兴站。科技园规划用地约330亩，规划建筑总面积约22万平方米，目前已建成10万平方米。以合作高校为依托，实行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建设以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为重点，兼具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生物医药等领域研发、孵化、中试、量产示范为一体的国家级孵化基地和省“千人计划”产业园。

（4）景区经营业务

景区经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长兴太湖图影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图影”）经营的图影湿地文化园门票收入。图影湿地-国家4A级景区，位于长兴县东南端，湿地公园总面积5,000余亩，由3,000亩湖漾水域和2,000亩自然岛屿组成。目前游客主要来自长三角各大城市，包含上海、苏州、无锡、常州、杭州、宁波、台州等地，其中以上海为最主要的客源地，最近三年每年客流量均超过250,000人次。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其资产管理、重组兼并等职能，积极推动长兴县优势产业的发展，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推进当地重点项目建设，为促进长兴县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贸易收入、土地开发收入、土地整理收入、工程收入、利息收入、租金及景区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人2018-2020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贸易	426,133.72	80.31	346,352.88	77.52	351,604.32	78.90
土地开发	50,046.95	9.43	50,013.36	11.19	48,755.60	10.94
土地整理	30,338.40	5.72	42,340.45	9.48	30,521.50	6.85
工程	16,615.08	3.13	–	–	–	–
利息	3,749.71	0.71	2,053.12	0.46	11,222.57	2.52
租金及景区经营	2,285.90	0.43	3,631.31	0.81	2,474.07	0.56
其他	1,459.65	0.28	2,380.28	0.53	1,031.37	0.23
合计	**530,629.42**	**100.00**	**446,771.40**	**100.00**	**445,609.43**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人2018-2020年度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贸易	422,067.56	83.24	344,671.47	81.61	350,618.51	84.14
土地开发	38,497.65	7.59	38,471.83	9.11	37,504.31	9.00
土地整理	27,580.37	5.44	38,491.32	9.11	27,746.82	6.66
工程	15,261.09	3.01	–	–	–	–
利息	3,056.81	0.60	–	–	–	–
租金及景区经营	80.88	0.02	148.37	0.04	172.73	0.04
其他	521.26	0.10	557.34	0.13	683.80	0.16
合计	**507,065.61**	**100.00**	**422,340.33**	**100.00**	**416,726.17**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2018-2020年度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贸易	4,066.16	0.95	1,681.41	0.49	985.81	0.28
土地开发	11,549.30	23.08	11,541.53	23.08	11,251.29	23.08
土地整理	2,758.03	9.09	3,849.13	9.09	2,774.68	9.09
工程	1,353.99	8.15	–	–	–	–
利息	692.90	18.48	2,053.12	100.00	11,222.57	100.00
租金及景区经营	2,205.02	96.46	3,482.94	95.91	2,301.34	93.02
其他	938.39	64.29	1,822.94	76.59	347.57	33.70
合计	**23,563.81**	**4.44**	**24,431.07**	**5.47**	**28,883.25**	**6.48**

1、土地开发业务状况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48,755.60万元、50,013.36万元和50,046.95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11,251.29万元、11,541.53万元和11,549.30万元，为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土地开发毛利率均为23.08%，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利润形成良好支撑。

2、土地整理业务状况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30,521.50万元、42,340.45万元和30,338.40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2,774.68万元、3,849.13万元和2,758.03万元，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毛利率均为9.09%。

3、贸易业务状况

2018-2020年度，公司贸易类业务收入分别为351,604.32万元、346,352.88万元和426,133.72万元，贸易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但盈利空间较小。最近三年，公司贸易类业务毛利率为0.28%、0.49%和0.95%。贸易业务板块为发行人2017年新增业务板块，系公司依据长兴电动车电池行业发展趋势，与超威天能等电池行业知名厂商合作，提前布局尝试的业务模块，由于该业务刚刚起步，发行人对上下游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弱，采购与销售利差较小，毛利润获利微薄。未来，随着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逐步开展，行业及客户资源不断积累，该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望提升。

4、工程业务状况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工程业务分别实现收入0万元、0万元和16,615.08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0万元、0万元1,353.99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达到0%、0%和8.15%。2018年开始，发行人工程业务主要由太湖新城及无偿划入的子公司环太湖负责。截至2020年末，长兴环太湖代建工程主要为太湖图影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湖长第二通道工程、图影大道配套改造工程、“龙之梦”配套开发项目等项目。

5、利息业务状况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11,222.57万元、2,053.12万元和3,749.71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11,222.57万元、2,053.12万元和692.9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0%、100%和18.48%。发行人利息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及原子公司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控股”）经营，主要为发行人及金控控股金融投资板块对外借款及债权固收类投资等形成的利息收入。2019年9月随着发行人将金控控股80%的股权划转给浙江长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金控控股2019年10-12月相关业务收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2019年利息收入大幅下降。

6、租金及景区经营业务状况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租金及景区经营收入分别为2,474.07万元、3,631.31万元和2,285.90万元，成本分别为172.73万元、148.37万元和80.88万元，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2,301.34万元、3,482.94万元和2,205.0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93.02%、95.91%和96.46%。发行人租金收入主要来自环太湖和其子公司太湖图影，以及太湖新城。

7、其他业务状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031.37万元、2,380.28万元和1,459.65，成本分别为683.80万元、557.34万元和521.26万元，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347.57万元、1,822.94万元和938.3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3.70%、76.59%和64.29%。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金融板块的零散担保、保理、咨询费收入。

第五节 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2019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2019年的财务报告、202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310Z0619号《审计报告》和[2021]310Z03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使用的所有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总计	7,217,692.74	6,344,551.19	5,296,771.63	4,904,753.83
其中：流动资产	5,971,227.37	5,218,458.29	4,272,984.41	3,897,078.49
负债合计	4,380,624.06	3,578,816.76	2,850,987.30	2,785,775.03
其中：流动负债	1,898,905.34	1,603,672.12	1,285,970.83	1,022,81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7,068.68	2,765,734.44	2,445,784.33	2,118,978.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4,628.62	2,352,465.50	2,072,062.62	1,761,437.6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91,184.94	530,629.42	446,771.40	445,609.43
营业利润	9,313.31	53,135.10	51,052.99	40,071.86
利润总额	9,286.73	53,116.54	50,547.38	40,078.32
净利润	7,146.58	52,993.63	50,684.94	38,80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8.97	46,743.63	45,059.12	38,94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84.57	-473,349.42	-326,510.87	-210,01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6.64	-50,168.65	-137,058.08	-371,13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82.64	562,148.78	394,811.50	599,00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880.57	39,305.77	-68,499.32	17,853.34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末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3.14	3.25	3.32	3.81
速动比率（倍）	1.48	1.35	1.25	1.23
资产负债率（%）	60.69	56.41	53.82	56.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7.51	7.72	5.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	0.18	0.16	0.1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09	0.09	0.10
总资产收益率（%）	0.11	0.91	0.99	0.88
净资产收益率（%）	0.26	2.03	2.22	1.97

注：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③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A。

（一）优势

1、外部环境能为公司发展提供一定支持。近年长兴县经济保持增长，2020年实现GDP702.39亿元，在疫情影响下增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考虑到长兴县工业基础较好，外部环境能为公司发展提供一定支持。

2、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土地业务未来持续性较好。受益于贸易业务开展，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货中待结转开发成本较为充足，土地业务持续性较好。

3、公司获得较大力度外部支持。公司是长兴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经营实体，近年来获得了较大的外部支持。2019年政府债务置换转增公司资本公积，2020年公司获得财政局增资，并获得无偿划入都市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兴永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均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此外，近年公司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财政补贴，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4、三峡担保和中合担保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提升本期债券的安全性。经中证鹏元评定，三峡担保和中合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AAA，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提升本期债券的安全性。

（二）关注

1、公司资产流动性表现一般。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货和应收款项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8.02%和28.27%，公司存货中的项目成本与土地使用权即时变现能力较弱；应收款项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且回收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大幅度净流出，对外部筹资依赖较大。近年来公司往来款保持较快扩张速度，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逐年加大，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对外部筹资存在较大依赖。

3、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近年来公司总债务规模持续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短期负债占比有所增加，现金短期债务比水平偏低。

4、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达27.54%，金额较大，担保对象主要为长兴县政府下属的各企业，均未安排反担保措施。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历史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2018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调高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在本次跟踪评级报告中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调高至AA+的主要原因如下：1、外部环境持续向好。2019年长兴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93.28亿元，同比增长8.2%，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加快，纺织、水泥和电池制造等传统支柱产业稳步发展，新兴产业方兴未艾，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公司外部环境持续向好。2、公司土地开发和土地整理业务收入持续增加，且未来持续性较好。2019年公司土地开发和土地整理业务合计取得收入92,353.81万元，同比增长16.50%；截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中尚有待结转开发成本1,057,379.01万元，业务持续性较好。3、公司持续获得股东及政府大力支持，资本实力大幅提升。2019年受益于政府债务置换转增资本公积，公司资本公积增加58,522.27万元。长兴县财政局、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在财政补贴方面给予公司较多支持，2019年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贴49,405.09万元，大幅提高了公司的利润水平。2020年长兴县财政局和长兴县国资办通过增资、股权划转和产业基金拨付，继续给予公司大力支持，公司资本实力大幅提升。

2022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6日为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A。

三、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为1,893,133.0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1,462,133.00万元，未使用额度为431,000.00万元。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公司相关银行借款均按时偿还，无违约情形发生，保持了良好信用，存在较大的新增授信空间。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逐步拓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与国开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等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无任何违约记录。发行人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七节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增加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本期债券设置两个债券品种，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担保情况”。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有关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有关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投资企业债券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销售额×税率=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本期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银行间或者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建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财务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呈报董事长。

2、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长应当就重大事件的概况、真实性和未来发展的结果等事项向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询问，在确认披露方式和披露内容后授权财务部对披露文件进行制作和对外报送或公告。

3、信息公开披露后，财务部经办人员应当就办理信息披露的进展、结果及时向财务部负责人和董事长反馈。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及时作出说明或发布更正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企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发行人董事李轩担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长认为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信息披露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董事会成员应保证经董事会审议后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现公司有重大事项变动时需及时提醒财务部门就相关事项提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

3、监事会成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展开调查并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财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财务部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核；

3、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4、信息事务披露经办人将拟披露文件以书面形式发送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持续督导机构报送至监管部门进行公告。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记者问答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比照本制度执行，并报送集团备案，集团认为子公司涉及重大经营变动事项则按照本制度规定对子公司相关信息进行对外披露。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以下要求向本次债券持有者持续披露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本次债券年度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本次债券半年度报告。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向本次债券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公司将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后续的本期债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了切实保护本期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了《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时，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聘请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并与之签署《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增加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木花都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并与之分别签署《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三期）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接受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浙商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债券金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组织。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知情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包括享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监督债权代理人；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修改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规则；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第十二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5层509室
法定代表人：陈亚明　　联系人：许迪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明珠北路1278号太湖资本广场A座5层
联系电话：0572-6296520　　传真：0572-6296520　　邮政编码：313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陈琨　　联系人：郝克宁、李超、熊恩远、陈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电话：13760346259　　传真：010-56991987　　邮政编码：100020

（二）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18782071837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叶增水、张冬学、王道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573-82627290　　传真：0573-82627279　　邮政编码：100032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党雨曦、朱磊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13661954732　　传真：021-51035670　　邮政编码：518000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中央大道2669号凯悦大厦九楼
负责人：杨力佳　　联系人：杨力佳、钦日曦、许青叶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中央大道2669号凯悦大厦九楼
联系电话：0572-6229625　　传真：0572-6229625　　邮政编码：313100

八、品种一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联系人：王新叶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联系电话：023-63567353　　传真：023-63567500　　邮政编码：401120

品种二担保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中海国际中心21层
法定代表人：黄焱　　联系人：毛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5层
联系电话：010-57355257　　传真：010-57355299　　邮政编码：100032

九、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路60号-72号（双号）
负责人：徐珉　　联系人：钦妙新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路60号-72号（双号）
联系电话：0572-6570933　　传真：0572-6570933　　邮政编码：313100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住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707号华鼎大厦101室、102室、201室
负责人：杨建　　联系人：景仰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707号华鼎大厦
联系电话：0512-57891692　　传真：0512-57891692　　邮政编码：215300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木花都支行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县前西街881号
负责人：孙艳燕　　联系人：孙艳燕
联系地址：县前西街881号
联系电话：15067226749　　传真：0572-6029026　　邮政编码：313100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699号国贸大厦117号
负责人：潘国欣　　联系人：张文泉
联系地址：长兴县中央大道绍兴银行长兴支行
联系电话：15824305865　　传真：0572-6856207　　邮政编码：313100

第十三节 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提供法律意见。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债券申报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本期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核准文件，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6、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募集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资料真实、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9、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木花都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中的内容具体明确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0、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一定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为确保公司资金规范运用，发行人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虽然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仍将存在新增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可能，但发行人出具承诺将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新增往来占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往来占款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1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2、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注册文件；

（二）《2022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2019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品种一担保人三峡担保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品种二担保人中合担保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七）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九）《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三期）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5层509室
法定代表人：陈亚明　　联系人：许迪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明珠北路1278号太湖资本广场A座5层
联系电话：0572-6296520　　传真：0572-6296523　　邮政编码：313100

（二）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陈琨　　联系人：郝克宁、李超、熊恩远、陈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电话：13760346259　　传真：010-56991987　　邮政编码：100020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公司或主承销商。